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六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12/10						
123						

列  
入  
會  
章  
第  
四  
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07日  
發文字號：(101)全聯醫總峰字第1149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二件

主 旨：有關本會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修訂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第四條(十)有關該等人員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之規定乙案，行政院衛生署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025667號函辦理(詳附件一)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請本會依據該署101年9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10077196號函(附件二)說明段規定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孫茂峰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檔 號： 101.12.04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第A1303號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0256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本署修正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第四點（十）有關該等人員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住址之規定一案，請參考本署101年9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10077196號函（諒達）規定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101年11月23日（101）全聯醫總峰字第1125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副本

保存年限

101.9.25

收文第A1186號

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0771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第4點第10款，有關「同一地址」認定疑義部分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8月28日中市衛醫字第1010080153號函。
- 二、關於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」一節：按本署所管轄之各類醫事機構（含醫療機構），係依據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之規定，經向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保健設施，因非屬營利事業，依法不得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；至於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，得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規定，向經濟部申請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，並得使用「傳統整復推拿」作為市招名稱。爰此，基於機構設置管理權責區分，並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；至於前揭「同一地址」之認定，係於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相關規定，於申請設置時，需審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履勘審



查合格所發予之開業執照，當時所附醫療機構平面簡圖、總樓地板面積及設施、設備項目等登記資料，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。

三、又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，於本署101年4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208540A號函所訂頒之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公布實施前，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，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之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，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，屆期應予全部撤離；倘醫療機構屆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，則請依醫療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查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